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代　理　人　史德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4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

附表：　108 年度除字第114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	107年7月25日	10,000元	FR0000000